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56號

聲 請 人 台灣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小林英幸

代 理 人 吳文賓律師

相 對 人 商鎧麒

相 對 人 商景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同法第1148條第1項亦有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抵押物所有人商振明於民國107年3月1日以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商鎧麒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之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茲因商鎧麒前向聲請人借款700,000元，並積欠貨款2,147,000元，於107年3月19日簽立還款計畫書，約定應於108年12月31日前清償全部欠款，詎屆期尚未清償完畢，尚積欠1,817,000元及其利息。又商振明死亡後抵押物已由相對人繼承取得並辦畢分割繼承登記，惟不影響聲請人

01 之權利，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
 03 設定契約書、借據暨還款計畫書及不動產第一類登記謄本等
 04 件為證。另本院於114年9月17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就抵押債權
 05 額陳述意見，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
 06 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
 08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
 11 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2 六、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
 13 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
 14 起確認之訴。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
 15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16 停止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9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

20 附表： 114年度司拍字第156號

編 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嘉義縣	竹崎鄉	樟樹坪	1186-7	9961	全部
相對人商鎧麒、商景富之權利範圍各為2分之1						

21 附註：

22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
 23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